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
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7人，代表
股份 25,228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970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份的 6.44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666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6 人，代表股份 3,228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6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96%；反对 1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6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404%；反对 1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5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6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96%；反对 1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6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404%；反对 1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5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

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